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修訂，並進行若干其他內務事項變更。

為落實上述修訂的上市規則變動及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刪除其全文並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取代。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第3.4條的修訂須以「投票權」一詞取代「面值」一詞，因此，第3.4條修訂後的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ii) 第12.1條的修訂須刪除「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並在緊接「每」字之後及緊接「年」一詞之前加上「財政」一詞，因此，第12.1條修訂後的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

「本公司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iii) 第12.3條的修訂須將「繳足股本」改為「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投票權」，並在緊接「並」字之後及緊接「簽署」一字前加上「及將要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因此，第12.3條修訂後的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投票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份具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書面要求須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要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iv) 第12.10條的修訂須將其全部內容刪除，並以下述內容取代(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如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大會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該等訊號或警告不遲於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規定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已取消)，大會將延期，毋須另行通知而根據第12.11條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延後，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 (v) 第12.11條的修訂須將其全部內容刪除，並以下述內容取代(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

「當股東大會根據第12.9條或第12.10條延期：

- (a) 根據第12.10條，本公司須盡力安排將通知置於本公司網站，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該通告須按照上市規則列明延期的原因(惟未能刊登或刊登有關通告並不影響會議自動延期)。
- (b)(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至少7天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而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延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延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b)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原大會通知載列者相同，則無須通知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c) 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僅須處理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事項，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發出的通知並不需要指明須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要求再次傳閱任何附隨文件。倘有任何新事項須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本公司應根據第12.4條的規定，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

- (vi) 第14.1條的修訂須將其全部內容刪除，並以下述內容取代(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擁有話語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該方式出席的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vii) 第16.2條的修訂須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改為「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因此，第16.2條修訂後的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第一次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viii) 第16.5條的修訂須將「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改為「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因此，第16.5條修訂後的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 (ix) 第16.6條的修訂須以「任期」取代「任期」一詞，因此，第16.6條修訂後的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x) 第29.2條的修訂須插入「通過普通決議」至(A)緊隨「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後及緊跟「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之前，及(B)緊隨「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之後及緊跟「但」之前，因此，第29.2條修訂後的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xi) 插入新第32.1條，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對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xii) 對現有第32.1條、第32.2條及第32.3條重新編號，使其分別為新第32.2條、第32.3條及第32.4條

(xiii) 第34條的修訂須將其全部內容刪掉，並以下述內容取代(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緊隨註冊成立該年之後的每年1月1日開始。」~~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倪正東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為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徐少春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